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1) 建議變更董事**

**(2) 建議變更監事**

#### **(1) 建議變更董事**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山雅生活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提案，提名岳元女士(「岳女士」)為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後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倘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彼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開始，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岳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岳元女士，48歲，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雅居樂」)連同其附屬公司，「雅居樂控股」(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83))及其地產集團副總裁。岳女士於2006年加入雅居樂控股。彼主要負責管理雅居樂控股之主席辦公室、運營中心、成本採購中心及人力行政中心之事務。岳女士於2019年5月至2023年7月期間曾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岳女士持有中國蘭州交通大學(前稱蘭州鐵道學院)工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建築策劃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中級經濟師、中國註冊造價工程師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截至本公告日期，岳女士持有 42,000 股雅居樂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岳女士並無(i) 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 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岳女士訂立服務協議。服務的初始期限將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開始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建議應付予岳女士之董事薪酬為零，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通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岳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徐永平先生（「徐先生」）因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規定，鑑於徐先生辭去董事職務後，董事人數將低於法定人數，徐先生的辭任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產生新任董事後生效。在此之前，徐先生仍將履行董事職務。

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徐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2) 建議變更監事**

### **建議委任監事**

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會」）現建議提名王衛瓊先生（「王先生」）為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監事」）之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倘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彼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開始，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王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衛瓊先生，51歲，於定製家居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王先生自2015年起擔任中山市時興裝飾有限公司（「**中山市時興**」）總經理。王先生於2007年加入雅居樂控股，擔任其佛山三水行政主任。自2010年8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山市時興裝飾有限公司行政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5年10月擔任雅居樂控股董事助理。

王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獲得思想品德和政治教育學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訂立服務協議。服務的初始期限將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開始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建議應付予王先生之監事薪酬為零，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通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娉婷女士（「**張女士**」）因工作安排已辭任股東代表監事職務。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鑑於張女士辭去監事職務後，監事人數將低於法定人數，張女士的辭任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產生新任監事後生效。在此之前，張女士仍將履行監事職務。

張女士確認彼與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張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 建議變更董事；(ii) 建議變更監事；及(iii)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sup>^</sup>（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sup>^</sup>（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sup>^</sup>（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陳思楊先生<sup>^</sup>（副總裁）、徐永平先生<sup>^^</sup>、王功虎先生<sup>^^</sup>、翁國強先生<sup>^^</sup>及黎家河先生<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